**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经用户验收合格，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并且提交测评报告，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测评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定级和测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和备案工作。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对学院门户网站群、教学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一卡通系统、校园网络系统共5个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等级为二级。产品及服务清单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服务期** |
| 1 | 学院门户网站群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2 | 教学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3 | 统一身份认证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4 | 一卡通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5 | 校园网络系统 | 项 | 1 | 详见技术要求 | 2年 |
|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产品。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直至测评完成中产生的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 | | |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本次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二级，具体包括：学院门户网站群、教学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一卡通系统、校园网络系统。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为切实提高本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查找漏洞，整改隐患，为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主要工作目标：

1.识别信息安全风险

通过对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备案和测评，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分析评估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

2.增强安全技术防护能力

依据安全技术等级测评结果，并结合学校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建设整改计划，通过安全技术整改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

3.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依据安全管理等级测评结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策略、操作规程，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完善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管理，通过安全管理手段与安全技术手段相结合，进一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项目内容**

本次备案和测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

对学校相关信息系统的定级进行协助，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登记。

2.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对信息系统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评估目前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并出具测评报告，为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设提供依据。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协助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成功获取由网监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

**（三）工作成果**

1.应标人对有关业务系统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定级和测评后，应形成相应的报告，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委托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并获得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证书。

2.应标人在测评后出具符合省公安厅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四）实施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1.可重复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相同结果。

2.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相关业务系统等级备案和测评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3.扩展性原则

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证可扩展性，基于可持续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4.互动原则

测评过程中强调用户方的互动参与，项目各阶段都应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及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5.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业务系统和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不应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提前协商解决。

6.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7.质量保障原则

必须高度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预定方案和流程进行，并控制好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最终测评成果符合实际情况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作出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要求。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参与测评的所有项目组成员需要和浙大城市学院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浙大城市学院。

3.投标人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品质保证。投标人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浙大城市学院全面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

**（六）商务要求**

（一）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负担。